

体育学院课程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为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构建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推进产出导向的课程建设，以《郑州师范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试行）》（郑师院行[2018]173）为参照，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课程是构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单元，是实现培养目标和达成毕业要求的最主要、最基本的途径。课程评价以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证机制为目的，以促进课程改革为抓手，以建立产出导向的课程为核心，逐步构建起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反馈和改进的课程评价机制。

二、评价原则

- （一）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原则；
- （二）坚持设计、保障、实施和效果相统一的原则；
- （三）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三、评价内容和标准

按照课程开设质量标准要求，课程评价主要从课程设计、课程保障、课程实施、课程效果等4个方面进行评价。课程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参照国内其他大学课程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详情见《郑州师范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四、评价组织

课程评价由学院统一组织，成立课程评价小组，一般由专业负责人、各教研室主任、督导组成员、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可邀请校级督导专家和中学一线教师参加。

评价分为课程自评、教研室审查和学院评价小组评价三个阶段。课程负责人要按照评价指标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准备相应支撑材料。各教研室对所属课程组的课程建设进行审查，对自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并对所属课程自评情况进行总结，课程组根据教研室修改意见完善自评报告。学院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和要求及各课程组自评及教研室审查情况，对所属课程进行评价。评价结束后，形成每门课程的评价意见，同时撰写院课程评价报告。

五、评价方式及周期

课程评价方式包括评价小组查阅课程大纲及教学过程资料、督导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现场观察等。

评价周期为每门课程三年评价一次。

六、评价等级及结论

（一）本方案一级指标 8 个（包含一个特色指标）、二级指标 20 个，各二级指标观测点分为 A, B, C, D 四个等级。

（二）评价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标准如下：

优秀： $A \geq 18$ ， $C \leq 2$ ， $D=0$ 。

合格： $A+B \geq 18$ ， $C \leq 2$ ， $D=0$ 。

不合格： $D \geq 1$ 或 $C \geq 3$ 。

(三) 评价依据为近3年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开课不满三年的课程填报开课以来的所有年份数据。

七、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课程，优先推荐申报学校的教改立项，课程组成员期末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为A等。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课程将根据评价意见进行限期整改，课程组成员期末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原则上不能评为A等。

八、评价反馈及改进

课程评价结束后，组织进行集中反馈，也可视情况进行通报反馈。

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相关课程责任人需逐条落实整改意见，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纳入教职工日常考核，并按日常考核规定予以扣分。

